### 嘉義縣 10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子計畫一：補助學校藝術深耕教學申請與審查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作業要點。

教育部108年7月15日臺教師(一)字第1080097998L號函。

二、目的：

（一）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課程推展，並將深耕計畫納入學校整體課程規劃與教學進度表中，以確實提升藝術教學品質。

（二）強化藝術欣賞與創作體驗教學，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進而涵養藝術人口，豐富其生活與心靈。

（三）透過藝術家或藝文團體之協助，提升藝術師資缺乏學校之教師的藝術專業知能。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香林國民小學

四、辦理期程：108 年 8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五、補助對象：

（一）本縣偏遠、資源不足、師資缺乏且有辦理意願之國中小學校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本縣藝術深耕教學中心學校及協辦學校為當然受補助對象。

六、行動策略：

為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課程推展，有效提升教師藝術教學品質，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各校得依需求提出「藝術深耕教學計畫」之申請，或由若干學校以策略聯盟方式，進行資源整合，以有效規劃辦理「藝術深耕教學計畫」之相關活動。

（一）推動計畫內容重點：

1.規劃正常化教學、避免社團化。

2.與藝術家共同規畫教學方案，有明確的教學活動計畫流程及教案教材。

3.強調藝術家與學校教師協同教學，將藝術素養深耕於學校教師，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補助範圍：

1.視覺藝術類：包括繪畫、雕塑、版畫、工藝、設計、攝影、書法、建築與電腦繪圖等相關項目之欣賞及創作。

2.音樂類：包括音樂創作與鑑賞、樂器演奏（絃樂、管樂、節奏樂）及聲樂（獨唱、合唱、吟誦、童謠）等。

3.表演藝術類：觀察、想像、模仿與創意等肢體及聲音之表達，包括舞蹈（現代舞、古典舞、創作性舞蹈、兒童歌舞等）、戲劇（中外劇作、傳統戲劇、鄉土戲曲、即興創作、角色扮演、話劇、默劇等）及民俗雜技等。

4.其他類：包括作家(含編導者)藝術與科技結合之各類創作表現及鑑賞，如電視、電影、廣告、科技藝術或其他綜合藝術類別。

（三）辦理原則：

1.課程優先原則：依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藝術與人文課程及教學。

2.專業成長原則：借重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協助藝文師資專業成長。

3.資源整合原則：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及學校藝文師資教學優勢共同推展，以提升藝文教學品質。

4.普遍務實原則：結合課程及教學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普遍受惠為原則，避免華而不實之大型活動。

5.教育專業原則：事前應評估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對學生之教育影響，避免特殊舉止、服儀、負向語言及宗教因素等情形。

6.永續發展原則：校園營造或藝術創作之進行，應考量校園永續發展原則，不應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7.避免重複原則：為了有效充分利用資源，避免資源浪費，若該計畫已接受其他方案補助，切勿重複申請，如該活動業經其他經費補助者，將不予以補助。

（四）組織分工：

1.學校成立工作小組：由學校校長召集校內藝術課程師資，以及具藝術專長家長代表組成工作小組，並研擬邀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之實 施計畫。

2.擬訂計畫：申辦學校應擬訂中長程發展計畫，計畫內容應將國教輔導團及協助輔導合作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列入，並敘明教學型態之實施方式及授課教師與藝術家共同研討之課程規劃。

3.審核及評估：審核協助輔導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專業資歷（包括其創作作品、具體成果、展演活動等）、工作經驗、教育理念、身心健康狀況及人格特質等且建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檔案備查，並評估其所辦理過之活動效益，以符合學校所需。

4.負責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邀請、聯繫及接待相關事宜。經工作小組審核通過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由學校發函聘任。

5.負責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期間之活動及師生交流行程規劃安排。

6.對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辦理成效，依計畫目標加強評估，作為是否繼續合作之依據。

7.受補助學校或學生藝文團體，每年至少在校內或他校辦理一次成果發表會或觀摩會。

**8.受補助學校或學生藝文團體應發展課程教案並錄製課程教學影片以紀錄教學歷程，做為協同教師日後教學之參考。**

（五）辦理方式：

配合藝術學習領域課程之實施，除由學校主動徵求邀請外，亦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含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學生、社團）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合作方式，以學年度為規劃辦理週期，申辦學校(或聯合數校) 就補助範圍得依需求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1.邀請不定期專題演講、創作展示及表演教學。

2.協同辦理教師研習增能活動。

3.落實各校藝術素養指標教學為前提，與學校共同進行藝術課程規劃設計。

4.每月或每週定期到校進行教學指導，並與學校藝文師資協同教學。

5.學校提供藝術家場地進行創作教學指導，期程由學校與藝術家協定。

6.規劃大專校院之藝文相關系所或各級學校之學生藝文團體到校展演。

7.其他型式之駐校指導或藝術教育活動。

（六）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含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學生、社團）之工作內容：

1.協助校內藝術師資，研發視覺、音樂表演藝術與綜合性「藝術」課程計畫。

2.實施藝術教學活動，以演講、表演、作品展示等方式，加強學生藝術欣賞與創作能力。

3.分享藝術創作歷程，提供學習經驗，以促進學生之藝術學習興趣。

4.培訓藝術種子教師，提昇教師之藝術教學技能與課程品質。

5.協助策劃藝術教育與推廣活動，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6.營造校園藝術環境，提供藝術資訊，培養學生藝術人文涵養。

7.其他藝術教育活動。

七、經費使用：

（一）補助基準及項目：

1.申辦學校補助金額：**每校以新台幣6萬元為原則，得依申請學校數與申請內容符合本計畫理念精神之程度予以增減經費。**

2.經費編列原則：申辦學校應依實施方式編列經費，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3.補助學校項目：（教學鐘點費不得少於總經費 70%）

（1）外聘師資鐘點及出席費：持續性協同課程鐘點費為 320-400 元/節（特偏學校或教授授課得以 600 元計），若外聘師資講座才得以鐘點費及出席費計算。(專家學者最高2000 元；外聘機關或學校人員 1500 元；內聘 1000 元)

（2）教材及教具費。

（3）印刷費：含成果海報製作。

（4）其他必要之支出（如藝術家到校授課之勞保及離職金等）。

（二）經費概算表：（單價及數量請自行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1 | 外聘師資鐘點費 | 元 | 120節 | 400 | 48,000 | 教學鐘點費不得少於總經費 70% |
| 2 | 教材及教具費 | 元 | 1式 | 6,000 | 6,000 |  |
| 3 | 印刷費 | 元 | 1式 | 6,000 | 6,000 | 含成果海報製作 |
| 4 | 其他必要之支出（藝術家到校授課之勞保及離職金等） |  |  |  |  | **請詳列支出之項目** |
| 小計 | | | | | **60,000** |  |

（三）經費請撥及核銷：

1.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2.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3.學校於辦理核結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表二份及電子檔一份，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者，不予結案。

4.其餘重要文件如原始憑證等，應存留備查。

八、申請方式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學校依本要點研擬整體發展之計畫，送件時間：**108 年8 月 22日下班以前**逕寄送達本縣香林國小審查，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書未完備者及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

1.附件一：嘉義縣國民中小學藝術深耕教學學校申請表

2.附件二：嘉義縣108學年度推動「教育部補助藝術深耕教學實施計畫」

3.附件三：初審表

4.附件四：審核文件規定

（三）由教育處教發科、國教輔導團、藝術中心學校組成審查評審小組進行審查，並以學校有完整周延規劃，與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合作良好者，優先補助，必要時得請各申請學校依審查意見調整計畫內容，經核定後由本縣發函各學校依計畫確實執行。

（四）審查方式：

1.書面計書審查：表件【如附件一～三】

2.審查時間及方式：**訂於 108 年8月26日，原則上採書面審查。**

3.審核結果公告：經核定後由本縣函學校依計畫確實執行。

（五）工作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階段 | 工作項目 | 作業時程 | 負責單位 | 備註 |
| 規劃 階段 | 成立推動小組 | 108年 4 月 | 教育處教發科 |  |
| 研訂本縣整體推動計畫、學校申請計畫審查作業規定 | 108 年 5 月 | 教育處教發科 |  |
| 彙整計畫提送教育部 | 108年 6月 | 教育處教發科 |  |
| 縣市申請計畫審查會 | 108 年 8 月 | 教 育 部 |  |
| 核定各縣市補助經費額度 | 108 年 8 月 | 教 育 部 |  |
| 修正本縣整體推動計畫、學校申請計畫審查作業規定 | 108年 8 月 | 教育處教發科 |  |
| 執行 階段 | 受理學校申請計畫送件 | 108 年8 月 | 中心學校 |  |
| 學校計畫審查會 | 108 年8 月 | 教育處教發科  中心學校 | 第一次推動小組會議 |
| 核定各申請學校補助經費額度 | 108 年8 月 | 教育處教發科 |  |
| 辦理縣內計畫執行說明會 | 108年 8 月 | 中心學校 |  |
| 辦理跨領域種子教師培訓 | 108 年12月 | 中心學校 |  |
| 考核階段 | 定期、不定期訪視 | 108 年12月  -109年3月 | 本縣教育處 | 第 二 次推 動小組會議 |
| 辦理 108學年度成效評估、教學成果發表會籌備會議 | 109 年 4 月 | 本縣教育處  中心學校 |  |
| 辦理成果發表會  暨 109 學年度申辦說明會 | 109年 5 月 | 本縣教育處  中心學校 |  |

九、績效評估及獎勵：

（一）受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因故延期或變更計畫時，應將延期 或變更之計畫報本處備查。

（二）受補助學學校於學學年度結束後，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計畫內容、期末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次學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三）本處得邀請學者、專家，依計畫內容不定期訪視受補助之學校，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有關人員，由各校依權責予以獎勵。

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教學深耕計畫學校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辦學校 |  | | | | | | | |
| 學校類型 | □極偏 □特偏□偏遠□一般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合作團體 |  | | | | | | | |
| 參與對象 |  | | 人數（次） | |  | | | |
| 申請額度 |  | | 辦理時間 | | 自  至 | 年  年 | 月  月 | 日起  日止 |
| 計畫概述 |  | | | | | | | |
| 聯 絡 人 |  | 機關首長 | |  | |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編號(免填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嘉義縣 **108** 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 方案名稱

學 校：

教學團隊成員：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嘉義縣 **108** 學年度

##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教學深耕計畫」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全銜) | | | | | | | | | | | | |
| 教學團隊名稱： | | | | | | | | | | | | |
| 發表方案名稱： | | | | | | | | | | | | |
|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其他方案補助：□否  □是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
| 參加類組： □國小組 □國中組 | | | | | □初辦 □續辦（107 年度補助額度： ） | | | | | | | |
| 方案符合條件**(**可複選**)**  □課程優先原則：依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藝術課程及教學。  □專業成長原則：借重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專長，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協助藝文師資專業成長。  □資源整合原則：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專長及學校藝文師資教學優勢共同推展，以提升藝文教學品質。  □普遍務實原則：結合課程及教學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普遍受惠為原則，避免華而不實之大型活動。  □教育專業原則：事前應評估藝術家及藝文專業團體對學生之教育影響，避免特殊舉止、服儀、負向語言及宗教因素等情形。  □永續發展原則：校園營造或藝術創作之進行，應考量校園永續發展原則，不應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避免重複申請原則：為了有效充分利用資源，避免資源浪費，若該計畫已接受其他方案補助，切勿重複申請，如該活動業經其他經費補助者，將不予以補助。 | | | | | | | | | | | | |
| 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 學校電話 | | | 分機 | | 行動  **/**住家電話 | | **E-mail**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自行  增列） |  |  | |  | | |  | |  | | 註：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  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 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  基本成員資料。 | |
|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學校電話 | | | 住家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傳真電話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郵寄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須知：

1.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2.學校名稱務請填列全銜（包含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3.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為限）及一個方案名稱（主題名稱長度以15個字為限）。

## 簡介表

|  |
| --- |
| 校名（全銜）： |
| 團隊名稱： |
| 方案名稱： |
| 一、方案名稱理念 |
| 二、 邀請藝術家與教學團體參與藝術課程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
| 成果放置學校網址： |

方案全文

###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請將方案依下列項目簡述：**

一、依據

二、目標

三、學校藝文教學現況說明：包括學校簡介（含全部師生人數）、藝文老師簡介，現有藝文社團狀況、藝文活動之實績或辦理藝術深耕的具體成效等〈續辦學校填寫，初辦學校免填〉。

四、方案發展歷程：含近中遠期目標，包括未來實施運作之人力配置、學年度教學主題計畫、融入學校本位課程規劃、結合當地藝術家、駐校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等相關配套計畫等。

五、具體實施策略。（辦理時間、辦理地點、對象及人數、活動方式、活動流 程、聘請藝術家師資方式、非專業師資增能研習、協同教學方式、**整學年度藝術課程發展計畫、教學簡案**等）

六、學校現有硬體說明：包括實施藝文之教室及展演場地現況（含現場照片 2-5張）、設施規劃及教具等各項配套措施。

七、計畫實施效益及具體評估指標。

八、永續經營：本計畫與現已進行中之校內外相關計畫之關聯性及後續性計畫構想。

九、執行進度。

十、經費概算表。

（A4 規格，版面上下左右各 2 ㎝，大標題 16點，內文14 點，段落 1.25行，標楷體，裝訂左側，以申請表為封面，含圖片以 25 頁為上限）

## 授權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  |  |
| --- | --- |
| 方案名稱 |  |
| 茲授權教育部及嘉義縣政府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 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 人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備 註 |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

## 【附件三】

## 嘉義縣**10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教學深耕計畫」

## 初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 | | | 初審  序位 | |  | |
| 初審意見 |  | | | | | | | |
| 申請補助  金額 |  | | | | | | | |
| 核定補助  經費 |  | | | | | | | |
| 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  | | | 電話 | |  |
| 申 請 單 位 資 料 | | | | | | | | |
| 申請學校  名稱 |  | | 校 長  姓 名 | |  | | | |
| 藝文老師  姓名 |  | | 學 校  地 址 | |  | | | |
| 聯絡人 |  | | 電話 | |  | | | |
| mail | |  | | | |
| 承辦單位 | | | | 覆 核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審核文件規定

1.繳交審核文件規定：

（一）繳交期限：**108 年 8 月 22日前以郵戳為憑**。

（二）繳交資料信封袋內容如下：

2.書面審查資料乙式 3 份及電子檔乙份。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資料 | 說明 | 備註 |
| 書面資料及電 子檔 | 申請表 |  | 附件一 |
| 封面 |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如 word)檔  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 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 附件二 |
| 報名表 |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方案名稱名稱以 15 字為 上限，團隊名稱長度以 10 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 簡介表 | 以 A4 直式橫書 3 頁為上限，標楷體，14 號字繕打，  段落 1.25行。 |
| 方案全文 | 以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4號字繕打，段落 1.25行，含圖片以25頁為上限。**〈雙面列印〉** |
| 授權書 | 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 初審表 | 14 號字繕打。（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附件三 |
| **以上資料請雙面列印裝訂成冊乙式 3 份逕送本縣香林國小：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41 號 05-2679713；電子檔e-mail至承辦學校香林國小公務信箱slps@mail.cyc.edu.tw** | | | |

**3.申辦學校配合事項：**

**（1）獲補助學校務必「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拍即合」上網登錄相關資料**

[**http://1872.arte.gov.tw/index**](http://1872.arte.gov.tw/index)

### **（2）配合教育部規定，成果須檢附藝教紀錄影片5 分鐘及藝教故事至少1則。（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如何協助學校藝文師資共同規劃設計藝術領域課程之在地經驗、教學歷程、教師省思、成功案例與成果彙 整，透過數位化及藝文媒合平台，提供縣內教師教學分享）。**

### **未配合辦理者，來年申請將不予補助。**